#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聲字第974號

聲　請　人　莊翠玲

相　對　人　力興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宮文萍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停止執行事件，聲請人聲請返還提存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院一一四年度存字第二八七四號提存事件，聲請人所提存之新臺幣陸拾陸萬肆仟元，准予返還。

聲請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供擔保人證明受擔保利益人同意返還者，法院應依供擔保人之聲請，以裁定命返還其提存物，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2款定有明文。前開規定，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之擔保者準用之，並為同法第106條所明定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與相對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聲請人前遵本院114年度聲字第589號民事裁定，為供擔保停止執行，曾提存新臺幣664,000元，並以本院114年度存字第2874號提存事件提存在案；茲受擔保利益人即相對人同意聲請人領回本件提存物，爰聲請返還本件提存物。

三、查聲請人上開聲請，業據提出通知協議清償條件函、匯款申請書等件為證，並經本院函詢相對人是否同意聲請人領回提存物，相對人具狀同意，有民事陳報狀在卷可稽。又經本院依職權調閱本院114年度存字第974號卷宗，經核於法並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司法事務官　萬蓓娣